#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 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风险提示:

- 1、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。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公司")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立案调 查,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,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,即使公司2024年实现盈利,公司股票也 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- 2、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,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不排除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目前,公司正积极与审计 机构保持沟通并补充材料,努力配合审计机构审计工作,尽最大努力消除影响审 计意见类型的风险事项,最终审计意见类型须以审计机构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 准。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2条的规定,若年审会计师事 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,公司股票可能被 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 一、中国证监会立案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《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5-007),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,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 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在立案调查期间,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 相关调查工作。公司将每周披露 1 次风险性提示公告,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。

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,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,即使公司2024年实现盈利,公司股票也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请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二、不排除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原因

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,经与年审会 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,审计机构可能主要因下列事项而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: 1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贸易业务部分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逾期未收回,审计机构无法判断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以及对 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; 2、湖南省衡东检察院以骗取出口退税(从犯)追究公司 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时任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杨锋刑事责任。本次诉讼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; 3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 收到中国证监会《立案告知书》(证监立案字 0392025006 号),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目前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

目前,公司积极与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并补充材料,努力配合审计机构审计工作,尽最大努力消除影响审计意见类型的风险事项。最终审计意见类型须以审计机构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三、其他事项

1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起诉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5-010),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时任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杨锋因协助林锡钦等人实施骗取出口退税,被起诉追究刑事责任。本次诉讼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第一次开庭,判决结果尚未确定,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5-018),因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销售公司")贷款逾期,公司及销售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。公司被证监会立案及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,可能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。后续公司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被进一步冻结的风险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谨慎投资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